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曾委員文誠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張志豪君

為本市南區樹子腳段 559-2、563-15、563-16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係張志亮君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559-2、563-15、563-16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如附件一)，本局前以 106 年 2 月 1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196701 號公告，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計滿 30 日(如附件二)，惟公告期間有廢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江滿堂君提出異議(如附件三)，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請業務單位再釐清現有巷道兩側建築線指示狀況及相關執照核准內容，再提會審議。

【案二】提案人：王恒偉

本案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提案人依會議決議檢送修正後圖說，俾利再提會審議。

說明：

- (1) 中區中墩段五小段 3、3-5、4-2、4-11、5 地號等 5 筆土地(部分)所有權人王恒偉君等 7 人及馥澤營造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提出現有巷道廢改道申請，且經公告周知並徵求異議，於公告期間異議人提出異議。
- (2) 本案經 106 年 5 月 16 日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係請提案人考量廢改道合理範圍，並檢送修正圖說後再提會討論，提案人於 106 年 6 月 1 日檢送修正後圖說，並提出 2 種廢道改道方案送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同意以方案一(詳附圖)現有巷道廢改道。
2. 本案請提案人留設廢道改道後兩側各 50 公分邊溝，西側邊溝位置請留設於褐色範圍內，對側邊溝請留設於綠色範圍，倘若有不足部分向中墩段五小段 5 地號土地內退縮施設，不可佔用國有土地，本案範圍及位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改道、兩側邊溝部分，於施作完竣並經本府建設局同意後，始得核發廢道改道證明。

【案三】提案人：莊端淑君

本案於 106 年 1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止，期間滿 30 日，公告期間張秀玉君 1 人提出異議。

說明：

- (1) 公告莊端淑君申請廢止座落本市豐原區中陽段 36 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乙案，徵求異議本案於 106 年 1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止，期間滿 30 日，公告期間張

秀玉君 1 人提出異議。

- (2) 依 106 年 5 月 16 日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來案列席說明。

決議：

本案申請人當場決定撤銷，本案本評審委員會不予評審。

六、散會：12：10。